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二、本次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盈利增长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